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预〔2020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20]45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中央和自治区要求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支持基层政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（详见附表），支持应对疫情影响，增强县级“三保”能力。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按照中央财

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各县（市）下达资金时要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各县（市）要加强直达资金统筹使用，积极改善民生；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各县（市）财政要做好信息公开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局领导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

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
	塔城地区	53193
1	塔城市	9772
2	额敏县	5298
3	乌苏市	7887
4	沙湾县	10309
5	托里县	8644
6	裕民县	6579
7	和布克赛尔县	4704